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共(附註2)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及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為本人／吾等投票。倘未有作出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追認、確認及批准Futur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保利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有關賣方出售威鞍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本中之六(6)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0%)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賣方之貸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與債務總額之60%之買賣協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有關或為落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及批准就屬行政性質且為履行該等交易或與該等交易有關之任何更改及修訂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權宜或可取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所欲委任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或其代表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會議期間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私隱主任提出。